

#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6月



## 目录

1	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政策	5
1.1	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联合成果	5
1.2	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	5
1.3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联合成果	6
1.4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7
1.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8
2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说明	11
2.1	适用对象	11
2.2	登记依据	11
2.3	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	11
2.3.1	系统填报信息	11
2.3.2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12
2.4	管理人登记办理程序	15
2.4.1	办理时限	15
2.4.2	办理流程图	15
2.4.3	咨询途径	15
2.4.4	公开查询	16
2.5	管理人登记系统说明	16
2.5.1	账号注册	16
2.5.2	系统登录	17
2.5.3	首次登记信息	18
2.5.4	机构基本信息	19
2.5.5	相关制度信息	20
2.5.6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21
2.5.7	诚信信息	22
2.5.8	财务信息	23
2.5.9	出资人信息	23
2.5.10	实际控制人	25
2.5.11	高管信息	26
2.5.12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27
3	基金备案说明	28
3.1	适用对象	28
3.2	相关法律法规	28
3.3	基金备案系统说明	28
3.3.1	新增备案产品	29
3.3.2	管理人信息	30
3.3.3	基本信息	30
3.3.4	结构化信息与杠杆信息	31
3.3.5	募集信息	32
3.3.6	合同信息	32
3.3.7	委托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	33
3.3.8	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	34

3.3.9	投资者信息.....	34
3.3.10	相关附件上传.....	36
3.3.11	产品查询.....	37
4	基金信息披露说明.....	38
4.1	适用对象.....	38
4.2	相关法律法规.....	38
4.3	信息披露系统说明.....	38
5	参考资料.....	39

## 1 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政策

### 1.1 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联合成果

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与贝拉克·奥巴马总统特别代表、美国财政部部长雅各布·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华盛顿共同主持了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的经济对话。来自两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出席了本轮对话。

中美双方认识到双边经济关系不断得到拓展，特别是中国全面深化经济改革和进一步融入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美国经济持续增强，为中美贸易和投资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与会者承诺将继续努力取得务实进展，增进两国人民福祉。

……

双方认识到强劲、稳定的金融系统对实现可持续、平衡增长的重要性。双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以支持进一步推动各自金融领域改革并加强金融领域监管，推进双边合作，加强在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多边框架下的协作，支持全球金融稳定：

为了进一步达成三中全会的目标，为实体经济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开发一个深度、高效的债券市场，加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的联系，中方承诺增进外国金融服务公司和投资者对其资本市场的参与，其措施包括：

……（4）允许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外资独资和合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1.2 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

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和英国财政大臣奥斯本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共同主持了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双方欢迎继续加强中英双边关系，期待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即将对英国进行的国事访问取得圆满成功。此次访问将标志着中英关系进入一个“黄金时代”，为两国在未来十年建立强劲的政治、经济、金融、贸易、投资关系以及人文交流提供平台。

双方在对话中达成以下政策成果：

……

双方认识到两国资产管理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意进一步促进双方市场的投资与资本流动，为此：

(1) 双方欢迎适时成立一个包括两国监管机构及行业参与者在内的共同基金互认工作组的倡议。

(2) 中方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49%，内资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

(3) 中方同意允许境内设立的合格外资独资或合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符合国内有关法规的前提下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英方欢迎上述进展，……

……

(6) 双方欢迎在战略繁荣项目基金中已开展的合作，鼓励中国资产管理人在英投资以及英国基金在华投资。双方同意继续这一合作，特别是重点加强两国资产管理行业的联系。

(7) 鉴于英方机构拥有的资产管理专业优势，英方欢迎有机会协助并参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的成长与扩张，为中方提供专业技术和知识共享支持，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多样化发展的支持。中方欢迎英国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中国养老保险资产市场发展。

(8) ……双方支持中国基金业协会和英国贸易投资署进一步加强合作与交流，为促进两国基金公司在对方市场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供包括人才招募、服务咨询和培训等配套服务。

### 1.3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联合成果

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与贝拉克·奥巴马总统特别代表、美国财政部部长雅各布·卢于 2016 年 6 月 6-7 日在北京共同主持了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的经济对话。来自两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出席了本轮对话。

……

认识到培育机构投资者基础以支持股票市场的深度和流动性的重要意义，中方承诺采取措施支持资本市场的发展，包括：

(1) 中方认识到在证券基金行业引入境外机构有助于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承诺将逐步提高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参股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

(2) 中方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方将颁布外资机构参与此项业务的监管和资质要求。

.....

## 1.4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答记者问

问:近期,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发布,其中明确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并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开展对外资私募机构的登记工作,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评价?

答: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从事境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能够吸引更多优秀的境外基金管理机构进入中国市场,有利于丰富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类型,营造良性行业竞争环境;有利于加深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提升私募基金行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有利于借鉴境外先进的资产管理模式、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和合规风控做法,提升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化程度和投资管理水平。

2015年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英第七次经济财金对话已经明确该项政策成果,我会就落实该项政策持续进行评估并积极准备。鉴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开展,根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我会已同意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问题解答,明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有关资质和登记备案事宜。外资机构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需在境内设立机构,在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为境内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不涉及跨境资本流动。

出台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登记政策是落实中美、中英有关对话成果,兑现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承诺的具体举措,我会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机

构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自律规则，在我国资本市场依法合规运作，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忠实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受托人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会将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登记备案统计分析，加强指导监督和现场检查，持续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促进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健康规范发展。

## 1.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经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以下简称“《问答（十）》”）。

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政策成果中包括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请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有何要求？

答：根据第七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以及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达成的政策成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二）该机构的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该机构及其境外股东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该境外实际控制人也应当符合上述第（二）、（三）项条件。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除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如何进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答：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如实填报以下信息：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出台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信息，包括前述问答中所列条件证明材料；

（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函，承诺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私募基金相关自律规则；

（三）中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以外，相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还应对该申请机构是否符合前述问答中所列登记条件和要求发表结论性意见。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自收齐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其办结登记手续。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登记后，应当依法及时展业。其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按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www.amac.org.cn>)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 栏目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系统操作指南及相关政策信息。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 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咨询邮箱 [pf@amac.org.cn](mailto:pf@amac.org.cn) 以及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 400-017-8200 进一步咨询。

## 2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说明

### 2.1 适用对象

本填报说明适用于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2.2 登记依据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及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的自律规则。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系列问答等相关要求。

### 2.3 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

#### 2.3.1 系统填报信息

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如实填报以下信息：

1. 机构基本信息
2. 相关制度信息
3.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4. 诚信信息
5. 财务信息
6. 出资人信息
7. 实际控制人
8. 高管信息
9.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填报上述信息，可参考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https://ambers.amac.org.cn/web/app/static/template/reference.pdf>）。本填报说明未做说明的，以《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本填报说明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不一致的，以本填报说明为准。

### 2.3.2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2016年2月5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sup>1</sup>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规定，申请机构向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国律师事务所依照本指引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下述内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不存在下列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若引用或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的应当独立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

以下各条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基础之上已针对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更新调整。本填报说明未做说明的，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本填报说明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不一致的，以本填报说明为准。

（一）申请机构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组织形式为公司制。

对于已经在中国境内设立了从事海外投资管理业务的外资机构，海外投资管理业务与其它境内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应当适当隔离，不同产品的基金财产应当实现独立，单独托管，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二）申请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

<sup>1</sup> 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录入口：<https://ambers.amac.org.cn>）正式上线运行。本平台上线后，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该机构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应登录本平台操作。

规的规定。申请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含有“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字样。

(三)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2 条专业化经营原则。申请机构主营业务应当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不应兼营可能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不应兼营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不应兼营其他非金融业务。

(四) 申请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申请机构的境外股东应当为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五) 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实际控制人；若有，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或工商注册信息（或境外机构的登记注册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机构的控制关系，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够对申请机构起到的实际支配作用。

申请机构的境外实际控制人应当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实际控制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六) 申请机构是否存在位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以及可能对申请机构拟从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产生实质影响的境外关联方。若有，请说明情况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方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 申请机构应当具有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申请机构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系统下达交易指令，境内应当安装系统终端，交易路径透明可追、交易数据完整可查、交易流程清晰可控、交易记录全程留痕，应当设立投资决策责任人和交易执行责任人。申请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境内基金从业资格。申请机构的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 申请机构应当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建立与其拟从事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相适应的内部制度，包括投资研究制度、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以及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

（九）申请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并说明其外包服务协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十）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应当符合协会的要求。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投资负责人（如有）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高管人员应当与申请机构签订劳动合同，通讯应当保持畅通。申请机构应当建立有关内部制度，要求高管人员勤勉尽职，保证在申请机构的合理工作时间，采取措施避免和防范因在关联方兼职而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

（十一）申请机构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申请机构的境外股东及其境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申请机构、申请机构的境外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高管人员是否受到申请机构境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申请机构、境外股东及其境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的情况。

（十三）申请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十四）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4 管理人登记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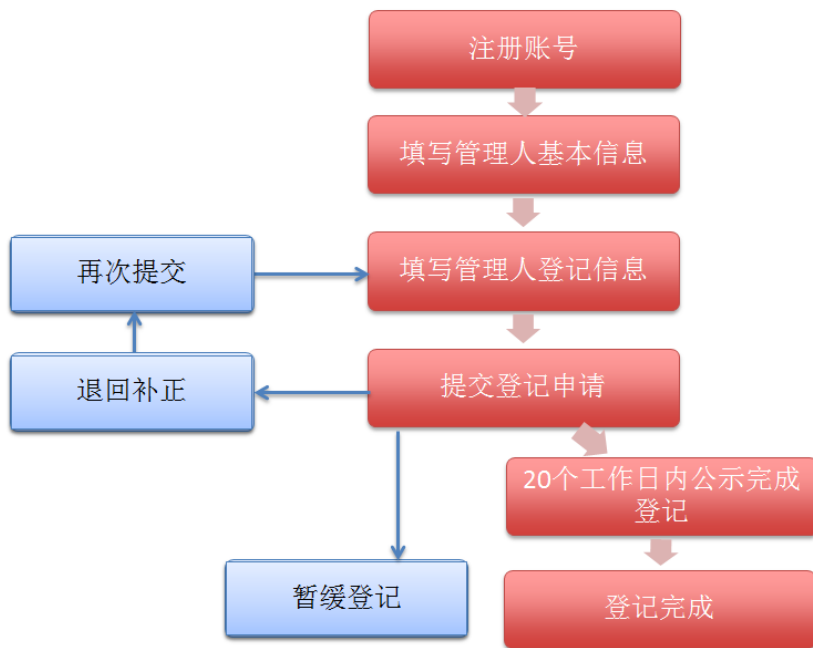
### 2.4.1 办理时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办理通过的申请机构可通过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查看办理结果。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 2.4.2 办理流程图

办理程序包括注册、填写信息、办理与登记、公示等，流程图如下。



### 2.4.3 咨询途径

咨询热线：400-017-8200, 010-66578436, 010-66578217

咨询邮箱： wangzq@amac.org.cn; loudf@amac.org.cn

微信公众号：CHINAAMAC

## 2.4.4 公开查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最新情况，以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实时基本情况为准。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两个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信息。

## 2.5 管理人登记系统说明

### 2.5.1 账号注册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地址：<https://ambers.amac.org.cn>。



首次使用用户，需要申请平台账号，点击页面下方的“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操作。



- 注册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主要联系人邮箱、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对于“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改革后持有含“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操作说明：机构名称需输入中文，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不可修改。

## 2.5.2 系统登录

提示注册成功后，即可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 2.5.2.1 首次注册登录

首次登录时，可在此界面填报用户基本信息，见下图：



### 2.5.2.2 非首次注册登录

该界面显示当前登录用户的待办业务，包括管理人登记待办及基金产品待办（如已完成管理人登记），见下图：



### 2.5.3 首次登记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补充完善管理人账号基本信息；首次登录时，提示填报用户基本信息，见下图：

当前位置：账号管理>账号基本信息修改

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span>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机构名称:	<input type="text"/>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span> *机构办公地址:	<input type="text"/>		
*邮编:	<input type="text"/>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span> 机构网址:	<input type="text"/>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span> *主要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主要联系人办公电话:	<input type="text"/>
*主要联系人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span> *主要联系人邮箱:	<input type="text"/>
*主要联系人传真:	<input type="text"/>		
机构所在写字楼图片*	测试图片.jpg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机构前台图片*	测试图片.jpg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备用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备用联系人办公电话:	<input type="text"/>
备用联系人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备用联系人邮箱:	<input type="text"/>
备用联系人传真:	<input type="text"/>		

- 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办公地址、邮编、机构网址、主要联系人姓名、主要联系人办公电话、主要联系人移动电话、主要联系人邮箱、主要联系人传真、机构所在写字楼图片、机构前台图片、备用联系人姓名、备用联系人办公电话、备用联系人移动电话、备用联系人邮箱、备用联系人传真。
- 操作说明：所有标星字段必填，黄色的?代表对该字段的解释，鼠标停留在问号区域会有字段填写说明。

## 2.5.4 机构基本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完善机构基本信息，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form.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登记承诺函\***: Upload a PDF file (not larger than 20M).
- 机构全称 (中文)\***: Text input field.
- 机构全称 (英文)\***: Text input field.
- 机构简称\***: Text input field.
- 机构性质\***: Dropdow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外商独资企业'.
- 机构组织形式\***: Dropdow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网址**: Text input field.
- 机构办公地址\***: Address selection fields (Province, City, District).
- 机构注册地址\***: Address selection fields (Province, City, District).
-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 (万元)\***: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currency dropdown.
-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 (万元)\***: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currency dropdown.
-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证明**: File upload field with a '删除' button.
- 机构类型\***: Dropdown menu with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selected.
- 业务类型\***: Checkboxes for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nd '私募证券投资类FOF基金'.
- 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File upload field with a '删除' button.
- 组织机构代码证\***: File upload field with a '删除' button.
- 税务登记证\***: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删除' button.
- 税务登记证\***: File upload field (not larger than 500KB).
- 营业执照\***: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删除' button.
- 营业执照\***: File upload field (not larger than 500KB).
- 经营范围\***: Text input field with '期货管理、授权、委托' entered.
- 员工总人数\***: Text input field with '200' entered.
- 是否挂牌/上市\***: Radio buttons for '是' and '否'.
- 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Text input field.
- 管理人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 File upload field (not larger than 20M).

- **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全称（中文）、机构全称（英文）、机构简称、机构成立时间（下拉选择）、机构性质（下拉选择：针对外资机构，选择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机构性质）、机构组织形式（下拉选择）、机构注册地址（下拉选择）、注册资本/认缴资本、实收资本/实缴资本、实收资本/实缴资本出资证明、机构类型（下拉选择；应选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复选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 FOF 基金”）

均可选择)、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仅公司章程适用于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图片)、税务登记号码、税务登记证(图片)、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图片)、经营范围、员工总数、是否挂牌/上市(单选按钮)、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管理人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对于“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改革后持有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机构,“税务登记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均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均上传“营业执照”。

- 操作说明:点击“保存”,保存机构基本信息,点击“下一步”,可进入下一个填写页面。
- 特别提示:选择外资企业时,将提示上传“外商投资企业审批证书”(对于台湾、香港、澳门投资的企业,则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图片附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视具体情况也可能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适用于自贸区“负面清单”以外实行备案制管理的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进行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另外,如有特殊情况,可以通过管理人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上传相关附件,供审核员参考。

### 2.5.5 相关制度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完善相关制度信息,见下图:

当前位置：管理人首次登记

机构基本信息   相关制度信息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诚信信息   财务信息   出资人信息   实际控制人   高管信息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提交

运营风险控制制度*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20M压缩包或者pdf
信息披露制度*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20M压缩包或者pdf
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20M压缩包或者pdf
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20M压缩包或者pdf
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20M压缩包或者pdf
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20M压缩包或者pdf
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20M压缩包或者pdf
公平交易制度*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20M压缩包或者pdf
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20M压缩包或者pdf
其他制度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20M压缩包或者pdf

上一步   保存   下一步

- 特别提示：申请机构应当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建立与其拟从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相适应的内部制度，包括投资研究制度、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以及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所有制度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2.5.6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补充申请机构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见下图：



机构持有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注：指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向机构颁发的与金融业务相关的牌照。

序号	牌照名称	牌照业务类型	颁发机构	注册日期	操作
<p>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最后一页 共0条记录</p>					

分支机构、子公司信息及关联方信息

注：1、子公司：指持股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2、分支机构：指企业投资设立的、有固定经营场所、以自己名义直接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隶属企业承担的经济组织；3、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

序号	类型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操作
<p>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最后一页 共0条记录</p>					

- 特别提示：申请机构需提供申请机构位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 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 2.5.7 诚信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完善管理人诚信信息，见下图：

最近三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刑事处罚： 是  否

被市场禁入： 是  否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是  否

最近三年是否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否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否

最近三年是否被基金业协会采取自律措施： 是  否

最近三年是否被其他自律组织采取措施： 是  否

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 是  否

上一步 下一步

- 基本信息：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市场禁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是否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是否被协会采取自律措施、最近三年是否被其他自律组织采取措施、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
- 特别提示：本系统要求申请机构上传“最近三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盖章承诺函”的 PDF 格式附件。最近三年指截至机构提交登记申请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机构成立不满 36 个月的，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 2.5.8 财务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完善管理人财务信息，见下图：

- 特别提示：该界面中，可上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图片或 PDF 附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成立满一年但未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协会将不予登记。”因此，对于前述机构，必须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根据该等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填写相关财务信息。成立未满一年的机构，如上一年度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则按该等财务报告填写，并上传；如没有，则按照机构申请登记之日或不早于申请登记之日前 3 个月的财务统计信息填写。

## 2.5.9 出资人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出资人信息，见下图：

注：本表需按持股比例大小依次填写所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出资人基本信息表（适用法人及其他组织）

名称*	<input type="text"/>	成立时间*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机构性质*	境外机构	注册国家（地区）*	<input type="text"/>
境外股东是否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者许可证书*	<a href="#">空.pdf</a>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是否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境外股东最近三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上传盖章承诺*	<a href="#">空.pdf</a>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控股类型*	外商控股		
近三年曾用名*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办公地址*	<input type="text"/>		
经营范围*	<input type="text"/>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a href="#">空.pdf</a>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是否从事基金相关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基金相关业务情况*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职务*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认缴出资额（万元）*	<input type="text"/>	币种：美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input type="text"/>
			币种：美元
实缴出资证明*	<a href="#">空.pdf</a>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出资资金是否为境外资金*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特别提示：如果出资人为外资机构，则要求上传“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



当局的批准或者许可证明”、“境外股东未受重大处罚承诺函”、“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和“实缴出资证明”等 PDF 格式附件。

## 2.5.10 实际控制人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实际控制人信息，见下图：

注：本表需按持股比例大小依次填写所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出资人基本信息表（适用法人及其他组织）

名称*	<input type="text"/>	成立时间*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请选择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机构性质*	请选择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注册国家(地区)*	选择或输入列表中的国家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组织形式*	请选择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企业控股类型*	请选择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近三年曾用名*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办公地址*	<input type="text"/>		
经营范围*	<input type="text"/>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500KB的图片或不大于20M的PDF文件		
是否从事基金相关业务*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职务*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认缴出资额(万元)*	<input type="text"/> 币种：美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input type="text"/> 币种：美元
实缴出资证明*	+ 文件 请上传不大于20M的PDF文件		
出资资金是否为境外资金*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为控股股东*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特别提示：认定实际控制人应追溯到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如果实际控制人为外资机构，则应上传“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批准或者许可证明”、“未受重大处罚承诺函”、“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机构之间的控制关系图”等 PDF、图片附件。

## 2.5.11 高管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高管信息，见下图：

当前位置：管理人备案登记

机构基本信息 相关制度信息 机构治理及关联方信息 诚信信息 封号信息 出资人信息 实际控制人 高管信息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注：本系统只能填写已经在人员系统中录入信息的自然人。若该高管信息尚未在人员系统中录入，请先登录人员系统中录入该高管信息。人员系统登录地址：XXXXXX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职时间
1	XX	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2	XXX	执行董事、合规风控负责人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最后一页 共2条记录

上一步 下一步

-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获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途径，除了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两门考试外，还有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第四条；（2）《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3）《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4）《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5）《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6）协会发布的其它文件。
- 特别提示：本系统只能填写已经在“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进行了从业资格注册或个人信息登记的自然人。若该高管信息尚未在“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注册从业资格或登记个人信息，请先登录“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注册或登记。“从业人员管理系统”登录地址：  
<http://person.amac.org.cn/pages/gr/login.html>。高管信息在“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注册或登记成功后，第 T+1 日更新至本平台。

## 2.5.12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信息，见下图：

The form is titled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on Manager Registration). It is part of a multi-step process, with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being the final step.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Header:** Includes fields for "律师事务所名称" (Law Firm Nam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Law Firm License), and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 (Law Firm License Number).
- Legal Opinion Section:** A table with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as the main header and "是否有保留意见" (Are there any reservations) as a sub-header. Below this is a large text input area for the opinion.
- Lawyer Information Section:** A table for "出具意见律师信息" (Lawyer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姓名" (Name), "办公电话" (Office Phone), "移动电话" (Mobile Phone), "律师执业证号" (Lawyer License Number), "传真" (Facsimile), and "电子邮箱" (Email).
- Private Fund Manager Important Situations Declaration Section:** A table with "私募基金管理人重要情况说明" (Private Fund Manager Important Situations Declaration) as the header. It contains 22 numbered questions:
  1. 申请机构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申请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字样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是否含有“私募”相关字样
  4. 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2条专业化经营原则（备注5）
  5. 申请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是否兼营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
  6. 申请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是否兼营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
  7. 申请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是否兼营其他非金融业务
  8. 申请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外股东，穿透后其境外股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9. 申请机构是否存在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
  10. 申请机构是否按规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11. 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不限于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
  12. 申请机构是否从未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外包服务资质的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
  13. 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情况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
  14. 申请机构的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
  15. 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6. 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
  17. 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
  18. 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0. 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是否涉诉或仲裁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Confirmation Section:** A field for "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重要情况说明’出具的确认函" (Confirmation letter issued by the law firm regarding the 'Important Situations Declaration' of the private fund manager).

上一步

### 3 基金备案说明

#### 3.1 适用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完成管理人登记后，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sup>2</sup>，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 3.2 相关法律法规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及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的自律规则。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系列问答等相关要求。

#### 3.3 基金备案系统说明

该界面中，可以看到已提交基金备案（系统中称“产品备案”）申请但未办结的列表，包括产品名称、基金类型、状态等，见下图：



<sup>2</sup> 2016年9月6日后，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该机构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应登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录入口：<https://ambers.amac.org.cn>）操作。

- 界面：上方窗口为查找栏，输入主要信息快速查找产品信息；下方窗口显示产品备案列表，点击“新增”可新增备案产品，点击“操作”列的“修改”，弹出产品备案页面，修改备案信息。
- 说明：该列表只显示“未提交”或“审阅中”的备案产品，当产品备案审阅通过后，可在“产品查询”页面查找相关信息。

### 3.3.1 新增备案产品

当管理人需要增加备案产品时，点击“新增”，进行产品备案填报，见下图：

产品基金类型选择

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自担任管理人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时，应该选择“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投资顾问时，应选择投资顾问（当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基金子公司专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顾问时，由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填写，投资顾问不必填写备案信息。）

请选择方式\*  自主发行  投资顾问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确定 关闭

- 界面：当基金为“自主发行”时，需要选择基金类型。点击“确定”开始新增备案产品，点击“关闭”，关闭当前页面，不触发新增操作。
-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自担任管理人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时，应选择“自主发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投资顾问时，应选择“投资顾问”（当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基金子公司专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顾问时，由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填写，投资顾问不必填写备案信息）。首只备案产品不得选择“顾问管理类型”。

- 说明：“基金类型”选择范围应与管理人登记时选择的“业务类型”一致，因此只能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FOF基金”中选择(如果登记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FOF基金”均被选中)。见下图：



### 3.3.2 管理人信息

增加备案产品时，点击“新增”进入填报界面，填报产品的管理人信息，见下图：



### 3.3.3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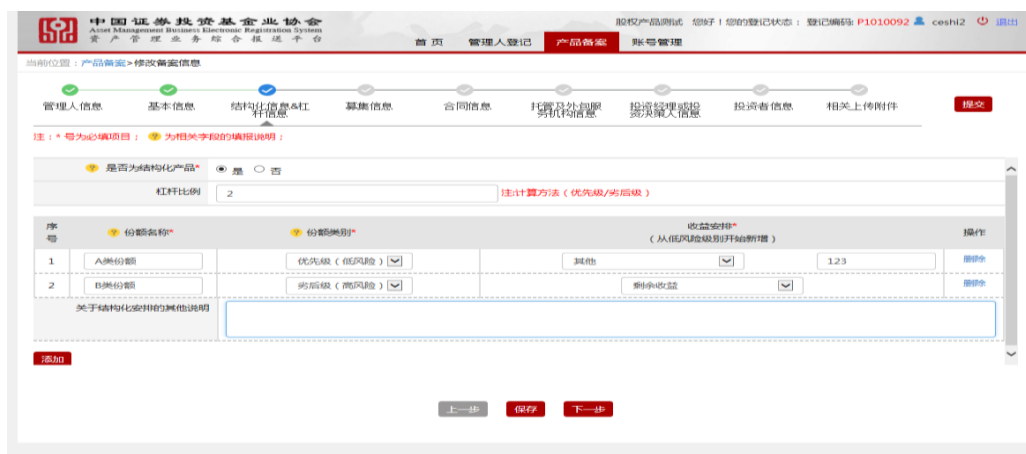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产品基本信息，见下图：



- 说明：所有标星字段必填，黄色的 ? 代表对该字段的解释，鼠标停留在问号区域会有字段填写说明。

### 3.3.4 结构化信息与杠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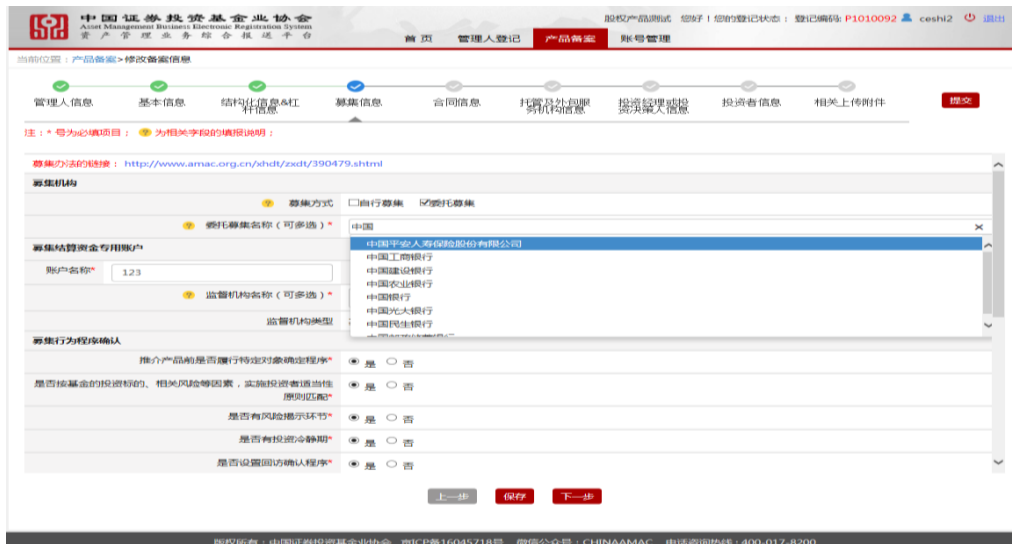
当备案的产品为结构化产品时，需填报结构化信息，非结构化可跳过该界面，见下图：



- 界面：点击“添加”新增份额。不同的收益安排，对应不同的收益方式；点击“删除”，删除当前份额行，点击“保存”保存结构化信息。
- 说明：结构化产品的杠杆比例要求应当参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 3.3.5 募集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募集机构、机构对应的账户信息、募集行为及承诺，见下图：



- 界面：当募集机构选择“自行募集”时，将会自动显示本管理人名称，当募集机构选择“委托募集”时，需选择对应的委托募集机构。募集行为确认应根据备案产品的募集情况如实填写。点击“保存”保存募集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合同信息，点击“上一步”返回结构化信息页面。
- 说明：募集行为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规定。

### 3.3.6 合同信息

该界面中，可结合合同目录，逐条核对备案产品是否满足合同条款；如不满足需给出不满足原因解释，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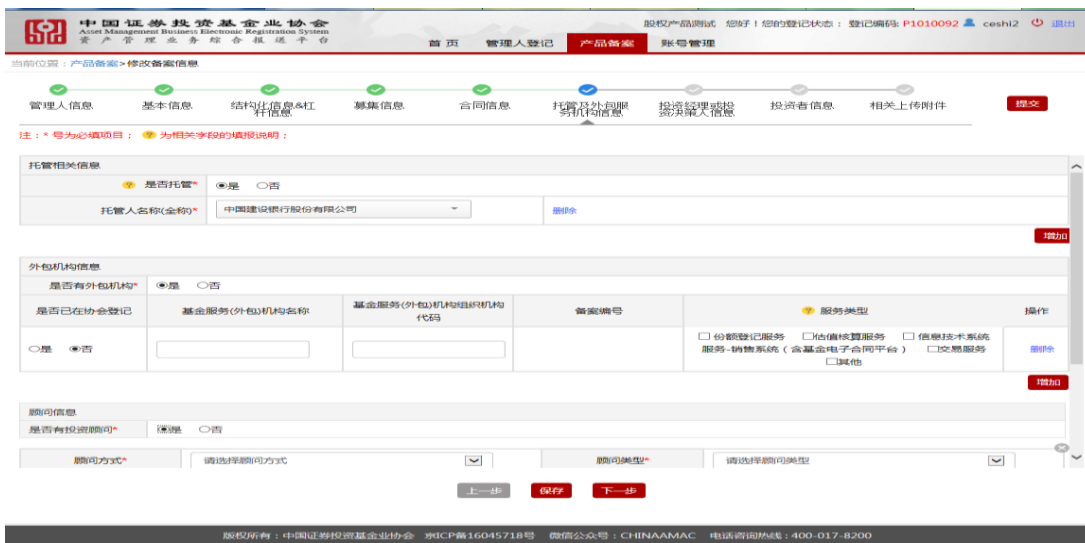




- 界面：依据合同目录，把合同条款中的释义、声明与承诺、基金基本情况、私募基金的募集等逐条完善。点击“保存”保存合同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委托及外包服务信息，点击“上一步”返回募集信息页面。
- 说明：契约型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遵守《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

### 3.3.7 委托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

备案的基金产品如有委托及外包机构，需要在该界面中填报委托及外包信息，见下图：



- 界面：如备案产品托管，则填报对应的托管人，如不托管，选择其他类型及对应内容。在“外包机构信息”页面填报外包信息。如有投资顾问，则填报

投资顾问信息。点击“保存”保存委托及外包机构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投资经理或投资人信息，点击“上一步”返回合同信息页面。

### 3.3.8 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及任职时间，见下图：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职时间*	
1	1	国外护照	111111	2016-08-03	删除

- 界面：点击“添加”，可增加多位投资经理，点击“删除”删除当前投资经理。点击“保存”保存投资经理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投资者信息，点击“上一步”返回委托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页面。
- 说明：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从业人员需要具有从业资格。因此，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信息一致性校验：信息填报完成时，会与合同信息等做信息一致性校验。

### 3.3.9 投资者信息

该界面中，可以填报投资者信息，包括投资者类型、投资者名称、有效证件号码、份额名称、实缴金额等，见下图：



- 界面：点击“新增”，新增投资者，点击“修改”，修改当前投资者，点击“删除”，删除当前投资者。点击“保存”保存投资者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点击“上一步”返回投资经理或投资人信息页面。
- 新增投资者信息：新增内容见下图：

- 穿透填写非法人机构信息：当投资者类型为“境内非法人机构（一般合伙企业等）”时，需穿透填写投资人信息，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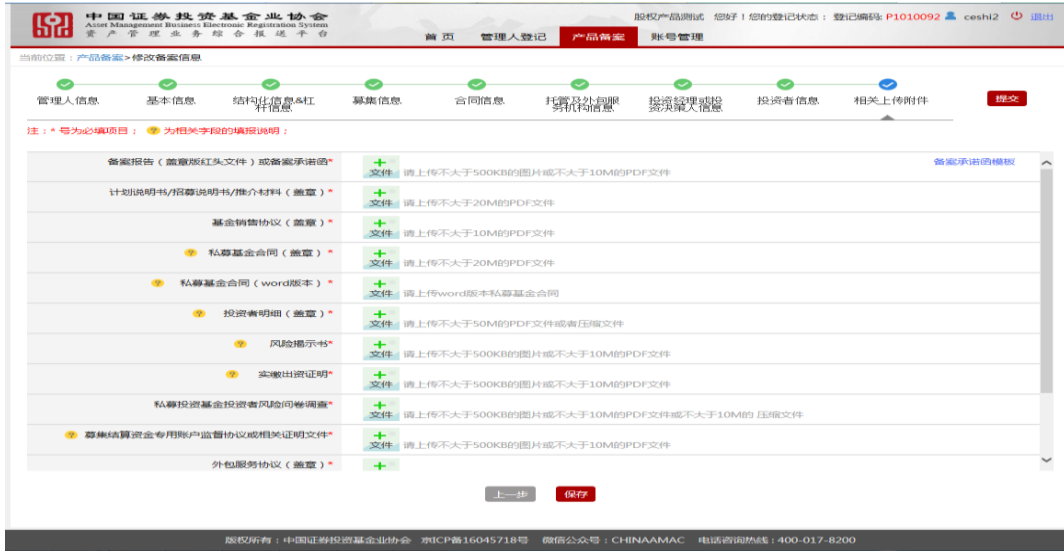
如未填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提示见下图：



- 说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以下四项规定投资私募基金的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 3.3.10 相关附件上传

在备案信息填报完毕后，需要把备案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供备案审核，见下图：



- 界面：点击“文件”按钮，上传备案材料，点击“删除”，删除已上传的备案材料。点击“保存”保存附件，点击“提交”提交备案信息。

### 3.3.11 产品查询

该界面将显示已备案并已办理通过的基金产品，包括产品名称、审核通过日期、最后更新日期等，见下图：



- 界面：上方窗口为查找栏，输入主要信息快速查找产品信息；下方窗口显示产品备案列表，点击“查看备案函”可查看该产品的备案函信息，点击“产品名称”可查看产品详情。
- 说明：可在此页面检索和查询所有办理通过的产品。

## 4 基金信息披露说明

### 4.1 适用对象

信息披露是私募基金行业实现自律管理的关键环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对象为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信息披露的内容、频度、方式、责任和渠道等事项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 4.2 相关法律法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

### 4.3 信息披露系统说明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地址：<https://pfid.amac.org.cn/>

具体操作说明详见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首页的用户操作手册  
(<https://pfid.amac.org.cn/pof/pof2/download/help.docx>)。

## 5 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http://web.amac.org.cn/flfg/flfgwb/gjfl/390008.shtml>)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8/t20140822\\_259483.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8/t20140822_259483.htm))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http://web.amac.org.cn/xhdt/zxdt/390479.shtml>)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http://www.amac.org.cn/xhgg/zlgzfb/385460.shtml>)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287.shtml>)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http://web.amac.org.cn/xhdt/zxdt/390510.shtml>)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857.shtml>)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http://web.amac.org.cn/xhdt/zxdt/390744.shtml>)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291.shtml>)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http://www.amac.org.cn/cms/contentcore/resource/download?ID=4945>)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

(<https://ambers.amac.org.cn/web/app/static/template/reference.pdf>)

# 自律 服务 创新



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  
官方微信



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  
国际动态简报



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